

2014 至 2015 年度
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成立、職權範圍及組成方式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 2014 至 2015 年度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成立、職權範圍及組成方式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背景

權力

2.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 條授權區議會：

- (i) 委出委員會執行區議會的職能；以及
- (ii) 將區議會任何職能轉授予該等委員會。

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架構及職權範圍

3. 大埔區議會現時設有五個委員會，即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任期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錄 I 至附錄 V。

4.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區議員及增選委員。增選委員為來自各個階層的地區人士，他們有不同的社區服務經驗，故能就委員會的工作提出不同意見。委任這些人士入委員會能收集思廣益之效，有助委員會更有效推行社區工作。

5. 根據大埔區議會在 2012 年 1 月 3 日會議上所作的決議，每名區議員必須加入最少一個委員會，同時亦可提名不多於一名人士加入不多於一個委員會作為增選委員，惟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不設增選委員席位。

6. 委員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並須向區議會匯報工作進度。區議會亦可視乎其初步審議的重要事項的性質，授權相關的委員會予以跟進及討論。

7. 大埔區議會接獲意見，指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的名稱過於累贅，建議在下個任期起把該委員會的名稱改為“經濟及文康事務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則維持不變。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職位的設立及選舉方式

8.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 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區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委員會主席。大埔區議會在 2012 年 1 月 3 日的會議上通過在委員會主席之外增設副主席一職，以便在委員會主席不能行事、缺勤或主席職位懸空時，由副主席履行主席的職責。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由已選擇加入該委員會的區議員出任，並由已加入該委員會的委員在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選出。有關選舉由區議會主席主持，並根據大埔區議會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方式進行，即：

- (i) 所有提名均須由委員會一名委員作出，並須獲該委員會其他兩名委員和議，而每名委員不可提名超過一名候選人或和議超過一項提名。
- (ii) 委員會的區議員不可提名或和議其本人競選該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
- (iii)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會議及符合投票資格的委員將於委員會會議上投票，獲得絕對多數票者當選。

徵詢意見

9. 請區議員就以下事項提出意見：

- (i) 在 2014 至 2015 年度是否保留現時的五個委員會，其中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是否易名為經濟及文康事務委員會，另是否沿用附錄 I 至附錄 V 所載各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見上文第 3 段及第 7 段)；
- (ii) 每名區議員必須加入最少一個委員會的做法應否維持不變(見上文第 5 段)；
- (iii) 應否繼續委任增選委員入委員會(見上文第 5 段)；
- (iv) 如決定繼續委任增選委員入委員會，每名區議員可提名不多於一名人士加入不多於一個委員會作為增選委員的做法應否維持不變，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應否繼續不設增選委員席位(見上文第 5 段)；以及

- (v) 是否繼續設立委員會副主席一職及沿用大埔區議會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方式選舉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8 月

大埔區議會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a) 協助發展及推廣區內的漁農工商業及旅遊業；
- (b) 討論區內漁農工商業及旅遊發展的問題，有需要時尋求政府部門協助；
- (c) 協助農民、漁民、企業家和工業家了解政府的漁農工商政策及掌握各種新技術；
- (d) 為農民、漁民、企業家、工業家和政府部門提供溝通途徑；
- (e) 推廣區內康樂、體育、文化及娛樂活動，並就區內康樂、體育、文化及娛樂活動的發展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監察有關部門就有關意見或建議進行的跟進工作；
- (f) 透過宣傳及推廣大埔區議會的工作及形象，讓市民對大埔區議會的工作有所認識；
- (g) 就運用區議會撥款，於區內推行與本委員會職權有關的社區參與活動或計劃，提供意見，以及行使賦予的權力，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有關的撥款作上述用途；
- (h) 檢討區議會撥款準則及有關程序，並在有需要時向區議會提交修訂建議；以及
- (i)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

大埔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a) 參與管理區內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康樂、體育及文娛設施(例如室內運動場、運動場、公園、鄰舍休憩用地、泳池、公眾泳灘及圖書館)，並就區內其他文康設施的供求、使用及管理，提供意見；
- (b) 就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履行下列職責：
 - (i) 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的建議；
 - (ii) 提出或通過有關利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
- (c) 就本委員會或有關政府部門運用區議會撥款，於區內推行與本委員會職權有關的社區參與活動或計劃，提供意見，以及行使賦予的權力，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有關的撥款作上述用途；
- (d) 就運用“地區小型工程”專用的整體撥款，於區內進行地區小型工程，提供意見。委員會因應撥款的多寡，以及按需要在大埔民政事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協助下，履行下列職責：
 - (i) 提出工程計劃和蒐集地區人士的意見及要求；
 - (ii) 通過由區議員／政府部門倡議的工程計劃及有關撥款；
 - (iii) 決定工程計劃的範圍、規模及推行方案；
 - (iv) 訂定各項工程計劃的緩急優次；
 - (v) 訂定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
 - (vi) 透過工程代理人／政府部門定期提交的報告，監察工程的進度及撥款的運用；以及
- (e)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

大埔區議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a) 監察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區內提供的設施及服務，如公共廁所、街市及街道的衛生情況，並就區內的環境衛生服務及其建議政策、措施、計劃，以及有關工作的緩急次序與私營承辦商所提供的市政服務的表現和水平等事項，提供意見；
- (b) 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政府有關部門合作，在區內舉辦環境衛生宣傳活動及社區參與計劃；
- (c) 配合中央政府的環境保護政策，在區內推廣環保意識及推動小型環境綠化計劃；
- (d) 探討區內的環境問題，找出衛生黑點，並提出改善建議；
- (e) 就房屋事宜，包括規劃、擬發展的房屋類別、房屋設施及屋苑管理等提出建議；
- (f) 就地區發展事宜，包括城市規劃、土地用途提供意見；
- (g) 就區內工程項目及設施，包括有關的市政設施的工作緩急次序、地點和設計，提供意見；
- (h) 就運用區議會撥款，於區內推行與本委員會職權有關的社區參與活動或計劃，提供意見，以及行使賦予的權力，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有關的撥款作上述用途；以及
- (i)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

大埔區議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a) 就區內教育、醫療、社會服務、扶貧工作、就業需求及社會企業發展等事宜提供意見，並建議改善計劃及措施，監察計劃的執行，以解決服務不足的問題；
- (b) 蒐集及反映區內居民對社會服務事宜的意見；
- (c) 聯絡有關政府部門、地區組織及志願機構，協調彼此的工作，以改善大埔區現有及計劃提供的社會服務；
- (d) 就運用區議會撥款，於區內推行與本委員會職權有關的社區參與活動或計劃，提供意見，以及行使賦予的權力，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有關的撥款，作上述用途；以及
- (e)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

大埔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a) 就區內交通及運輸事項，進行討論及統籌行動；
- (b) 就審查或執行區內各項交通及運輸建議的優先次序，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 (c) 就區內公共交通設施的質量和服務效率作出評估，並建議改善方法；
- (d) 指出區內交通、道路安全及泊車等問題，並建議改善方法；
- (e) 就區內有關交通及道路工程項目及設施的工作緩急次序、地點及設計，提供意見；
- (f) 就影響本區交通及運輸的事宜，收集民意；
- (g) 就運用區議會撥款，於區內推行與本委員會職權有關的社區參與活動或計劃，提供意見，以及行使賦予的權力，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有關的撥款作上述用途；以及
- (h)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